

## 企業五類憑單 2 月 1 日前申報 (源自工商時報 20210115 報導)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4 日指出，企業必須在 2 月 1 日前申報 109 年度各類所得、股利、緩課股票轉讓所得、信託財產各類所得及信託所得等五種憑單，否則國稅局可依照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、最高可按次裁罰 4.5 萬元。

官員表示，企業若給付員工一次性獎金 8 萬 4,500 元以上或房東租金等各類所得，還有企業派發股利給外資等情況，必須要先行扣繳一定金額，像獎金扣繳率為 5%、房租為 10%、配股給外資則適用 21%，需先行繳給國稅局。

但一整年的企業扣繳憑單必須在每年 1 月 31 日（碰到假日則順延）申報，而 2021 年 1 月 31 日適逢周日、因此延長到 2 月 1 日。

企業要申報五種憑單可透過人工紙本、媒體及網路方式，企業只要先行下載申報軟體並申請「報稅密碼」或透過「工商憑證 IC 卡」，任何時刻皆可適用網路申報，惟人工紙本、媒體（光碟）方式僅限國稅局工作日。

官員強調，若企業在期限內完成申報憑單，除非是房東或員工等扣繳對象申請或是企業逾期申報憑單，否則企業不需要另外填發憑單給房東與員工等人，可減少行政程序。

不過，台灣多數企業為中小企業，未必有專責會計人員處理申報憑單，官員指出，近年來常見錯誤，像部分企業明明給付高額租金給房東，但房東卻以漲價要脅、要求企業低報租金，最後出現帳務不清，企業反而被國稅局裁罰。

企業辦尾牙抽獎或內部競賽，還有企業內部職工福利委員會、即福委會給付員工所得情況，公司給付獎金或所得都要先行扣繳，以免國稅局處罰。

官員表示，依照所得稅法與稅務違章規定，企業逾期申報憑單或申報不實，在國稅局發函通知後，企業除補報外、仍要被罰扣繳稅額 20% 罰鍰，最高為 2 萬元。若企業對國稅局信件不理不睬，稅局可按扣繳稅額三倍以下裁處罰鍰、最高 4.5 萬元，且每寄一次單可裁罰一次、不限次數。

官員強調，若企業在期限內完成申報憑單，除非是房東或員工等扣繳對象申請或是企業逾期申報憑單，否則企業不需要另外填發憑單給房東與員工等人，可減少行政程序。